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铜财购诉〔2023〕2号

投诉人：陕西北斗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向华 性别：女

授权委托人姓名：涂兵辉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0121198109134914 电话：189708788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1407室

邮编：710000

被投诉人1：江西中韵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梦媛 电话：18506241043

地址：铜鼓县永宁镇城南东路129号 邮编：336200

被投诉人2：铜鼓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梅先生 电话：13979500489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定江东路566号

邮编：336200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铜鼓县智慧停车项目-智慧停车系统（项目编号：ZFCG-ZY2023-013）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3年11月13日书面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6日受理。经依法对铜鼓县智慧停车项目-智慧停车系统（项目编号：ZFCG-ZY2023-013）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并于12月15日进行现场质证），

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因招标文件存在违规现象，将国家强制性要求的防火墙认证标准写为在商务条款中，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及验收阶段执行检验检测工作，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执行，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更正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铜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